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章核〔2023〕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广西大学章程 (2023年核准稿)》的批复

广西大学：

你校《关于核准〈广西大学章程（修订稿）〉的请示》（西大报〔2023〕124号）收悉。经审核，你校的章程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予核准。本文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重新发布核准后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特此批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广西大学创办于 1928 年，首任校长为马君武博士。学校于 1939 年被确定为国立大学。1952 年，毛泽东主席亲笔为学校题写校名。同年，广西大学农学院独立建制，成立广西农学院（1992 年广西农学院更名为广西农业大学）。1953 年，广西大学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被停办，教职工、设备和图书资料被调配到华中和华南的 19 所高校。1958 年，学校恢复重建。1997 年，广西大学与广西农业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广西大学。1999 年，广西大学成为国家“211 工程”学校，2004 年被批准为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2 年成为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计划入选高校。2017 年，广西大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合建”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大学，简称“西大”。英文译名为 Guangxi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GX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学校在广西崇左市扶绥县建设教学科研试验基地。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gxu.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法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五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复兴中华，发达广西”的办学宗旨，坚持特色办学，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立足广西发展，服务西部振兴，面向东盟开放，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

国内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西大学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模式。

第八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逐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九条 学校学科专业涵盖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主要学科领域,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合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举办者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依法管理学校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十二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必要的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引导和营造尊师重教、全社会合力育人的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培养方案及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区域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制定和实施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五)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与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师资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

(六)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提高财产经费使用效益；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四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接受举办者、合建者、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三) 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信息服

务；

（四）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改善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照国家和广西相关政策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为学生生活和学习提供指导和帮助；

（五）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称为“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为“常委会”）工作报告。学校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接受全委会的监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常委成员根据分工和党委的决定、决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并向党委负责。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设立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节 学校行政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

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参会人员为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上级派驻的纪检监察组组长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规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确定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术道德规范。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重大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要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审议学术评价考核标准及办法、学术争议裁决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则；

（二）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人选；学校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等；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学术人才项目、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三）为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学校预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合作等提供评议咨询意

见；

（四）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调查和处理学术纠纷，裁决学术评价或考核中的争议等；

（五）按照规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且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的决策与审议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

(二) 指导学校学历教育及学位工作有关的政策及相关程序；

(三) 确认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资格；

(四) 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 作出撤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议；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七) 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其规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的专家组织。其主要职权是：

(一) 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二) 指导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三) 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和改革经验，推动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 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

(五) 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教学评价制度、教学质量标准和

保障体系及教学奖励规定，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

（六）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其规程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各学术组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二级组织。

第四节 教学科研及辅助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办学职能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的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其他活动；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订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就学院人员的聘用与管理提出意见；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议事决策制度包括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其议事规则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院党委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行使职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依规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研究机构，承担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内部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图书情报、档案、校史、学报、信息网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校内外教育教学平台基地，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四十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 参加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

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在学校改革发展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团委及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在学校党委和群团的上级组织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发展规划、编制、预算咨询、人事评审、国有资产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咨询机构。各咨询机构按照各自规程开展评估、论证、咨询等工作，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教职工、学生、校友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分为专任教师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专任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职工聘用制。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八）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职员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节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获得各种奖励或资助，满足规定的学历和学位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五）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依规定程序向学

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修德践行，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设备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等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申诉

机构及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批评教育。

第六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各类非学历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第三节 校友

第六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皆为广西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累计满两个月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等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总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维护学校的声誉。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总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校友总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

活动。

学校通过校友总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听取校友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校友与在校师生的沟通交流。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沟通与联系，推动通过增加投入经费、扶持学科发展、培训领导干部、提升交流层面、开展对口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学校培育特色，探索发展路径，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等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议事机构，其职责是密切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对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扩大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合作与共建办学，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办学活动，并欢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参与和资助学校办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以高等学历教育为主体，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服务国家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

会。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强与校友、社会各界的联系，发动和凝聚校友及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长远发展。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原则，科学配置资源，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库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和财会监督体系，确保会计核算合法合规与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学校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治校和廉政建设作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建立全国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勤恳朴诚,厚学致新。

第七十八条 校庆日:每年10月10日。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齿状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稻穗、桂花、凤凰、星星和代表学校成立于1928年的数字组成,圆环下方为毛泽东主席题写的“广西大学”校名。校徽标准色为红色。

图示:



第八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红底黄字，旗面中央印有毛泽东主席题写的“广西大学”校名标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广西大学校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